

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

校園/教育單位(先發現)

辦理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X光檢查【註1】

↓ 接獲體檢報告

發現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【註2】，同時通知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2週內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，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【註3、4】及通報校安系統

↓ 接獲體檢報告1個月內將複診結果回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【註4、5】

↓ 衛生單位確認追蹤複查結果及是否為結核病通報個案

已報備衛生單位體檢異常者，若未依規定複診追蹤者，請校方繼續勸導，必要時可向衛生單位請求協助

↓ N

結案

↓ Y 確診為結核病個案，衛生單位通知校方協助接觸者調查【註6】

↓ 學校與衛生單位合作召開說明會

衛生單位(先發現)

民眾就醫診治異常者、體檢異常者或醫療院所通報結核病疑似個案【註5】



衛生所收案進行疫調，確診個案如為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，通知校方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調查【註6】



學校與衛生單位合作召開說明會

- 【註1】學校衛生法第8條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；必要時，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。
- 【註2】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指：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、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、肺結核鈣化、肋膜腔積水、支氣管擴張、肺浸潤、肺結節。
- 【註3】為早期發現結核病人，避免校園聚集感染，須要衛生單位與教育單位共同合作，爰請學校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0條、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學校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，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；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，應依該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(結核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，應於1周內完成)。
- 【註4】學校衛生法第10條：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施予健康指導，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。學校衛生法第13條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；必要時，得禁止到校。
- 【註5】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：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、法醫師檢驗、解剖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
- 【註6】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：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得予以留驗；必要時，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、施行預防接種、投藥、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。